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漢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持有上訴人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面額共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之支票2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詞。爰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訴外人陳惠美，擔保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即訴外人柯磁幸向陳惠美之借款(下稱系爭借款)。嗣陳惠美將系爭支票轉讓予被上訴人。惟被上訴人僅借款294萬3500元予陳惠美，卻取得350萬元之系爭支票，顯不具相當對價關係，應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而伊已清償系爭借款，被上訴人再請求命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，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陳惠美，擔保系爭借款。陳惠美於111年5月8日向被上訴人借款300萬元(下稱另筆借款)，約定每月利息3.5%(換算成為年息42%)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8

01 日、9日共匯款294萬3500元，並取得系爭支票，嗣經被上訴
02 人於112年6月1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03 (二)系爭支票為擔保另筆借款債權本金，及自111年5月9日起至
04 同年8月12日止共96日(下稱系爭計息期間)按月息3.5%計算
05 之利息，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之對價是否相當，應將本金
06 及擔保利息合併計算之，二者合計金額為326萬8656元，與
07 系爭支票金額350萬元相較，並非不相當，上訴人不得執其
08 與陳惠美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。

09 (三)從而，上訴人應對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被上訴人依系爭
10 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50萬元及自112年6月15
1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
13 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，係指取得票據時，所提出之對價
14 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，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(附有人
15 之抗辯)，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，人的抗辯並不中斷，
16 如前手無權利時，取得人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。又約定利
17 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
18 條定有明文。是支票持票人取得票據之對價，如併以另筆借
19 款利息作為取得票據之對價者，僅得計入合法有效之利息金
20 額，尚不得將無效約定之利息併計。原審於計算被上訴人取
21 得系爭支票之對價時，除將匯款294萬3500元計入外，併將
22 系爭計息期間按月息3.5%(年息為42%)計算之利息全部即
23 將超過年息16%之約定無效部分亦列入計算，已有違誤。是
24 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以匯款294萬3500元及
25 系爭計息期間利息12萬3869元共306萬7369元作為對價而取
26 得系爭支票，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與系爭支票價值(350萬
27 元)顯不相當等詞，是否毫無可採？攸關上訴人得否以其與
28 陳惠美間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，自有詳加研求之必要。
29 原審未予詳究，遽以上開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亦有
30 可議。上訴人得否以其與陳惠美間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
31 之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

01 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本件事
02 實尚待調查審認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4 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8 法官 林 玉 珮

09 法官 周 群 翔

10 法官 陳 蒨 儀

11 法官 李 國 增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